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玉環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玉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1萬2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掃帚1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徐玉環與鄧宇晴為鄰居，雙方不睦。徐玉環前於民國113年5月12日，在嘉義縣○○鄉○○村○○街00巷00號鄧宇晴住處前，持長棍將鄧宇晴所有、放置在架子上之白色陶瓷盆栽推落在地，導致白色陶瓷盆栽缺一小角，然其內植物並未受損（此部分未經告訴及起訴）。鄧宇晴於113年5月下旬，發現上情後，遂將上開缺角之白色陶瓷盆栽放入藍色塑膠盆內，放回架上。徐玉環嗣於113年6月11日17時37分許，在上開地點，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另持掃帚將前述裝有白色陶瓷盆栽之藍色塑膠盆推落地面，以致白色陶瓷盆栽受撞擊而完全破損，其內植物亦因而死亡，足生損害於鄧宇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不予說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徐玉環固坦承於113年6月11日，持掃帚將鄧宇晴所有之盆栽推落地面，惟否認有毀棄損壞犯行，辯稱：我推下

01 去的盆栽是塑膠製，不是瓷器，該盆栽沒有破，裡面亦無植
02 物云云。

03 二、惟查：

04 (一)被告先於113年5月12日18時45分許，在鄧宇晴上址住處前，
05 持棍棒，將白色盆栽推落地面；嗣又於同年5月31日7時4分
06 許、同年6月11日17時37分許，在同一地點，分別將藍色盆
07 器推落地面等事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勘驗報告可資為
08 憑（本院卷第44、59-65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9 (二)依證人鄧宇晴於審理中證稱：我被毀損的物品是白色瓷器，
10 裡面有種多肉植物。我在113年5月20幾號時，看到白色瓷器
11 壞掉，是缺一個小角，那時候裡面的植物還是正常的，我發
12 現白色瓷器盆栽有缺角時，我就直接給它拿起來放到藍色塑
13 膠盆裡面。這時候我有去調監視器畫面，我順帶把它錄影起
14 來，調出5月12日的監視器畫面，發現鄰居把我的白色瓷器
15 盆栽損壞。113年6月11日這次是我下班回來時發現，發現之
16 後就開始往回調監視錄影器，才發現被告撥了我的盆栽很多
17 次。被告撥落的那些盆栽都是我的，監視器畫面中白色是瓷
18 器，藍色是塑膠材質。盆栽摔落地面後，5月12日有破一個
19 小角，我不想提告，想說趕快用藍色的塑膠盆子把它裝到裡
20 面，5月31日被告又撥了一次，之後撥了好幾次就破掉了。
21 我把白色瓷器裝到藍色盆子裡面，外面藍色的盆子沒有破
22 掉，白色瓷器全都破碎，裡面的植物有死掉。（經提示本院
23 卷第67頁之盆栽照片）這照片是我拍的，上面這張是我5月2
24 0幾號發現缺角，要拿起來放在藍色塑膠花盆時拍的，下面
25 這張是後面已經被被告弄破碎掉，全部碎掉的時候撿起來拍
26 的，也是提告之前拍的，白色瓷器是第二次被破壞之後才破
27 成這樣子，後來我發現時已經破的整個都碎掉了，裡面植物
28 的泥土全都不見，掉在旁邊那個地方去，我就沒有把泥土撿
29 起來了，然後下雨淋過就全都不見了，我只撿白色的瓷器而
30 已等語（本院卷第45-50頁），堪認於113年5月12日遭被告
31 推落地面之白色盆栽為陶瓷材質，嗣於同年5月31日、同年6

01 月11日遭被告推落地面之藍色盆器則為塑膠材質。而白色陶
02 瓷盆栽於113年5月12日遭被告推落地面後，僅因碰撞而稍有
03 缺角，並未完全碎裂，其內植物亦未損壞。告訴人於113年5
04 月下旬發現上情後，便將缺角之白色陶瓷盆栽放入藍色塑膠
05 盆器內。然被告另於113年6月11日再次將裝有白色陶瓷盆栽
06 之藍色塑膠盆器推落地面，此時方才造成白色陶瓷盆栽完全
07 碎裂、土壤流失，進而導致植物死亡。酌量告訴人於本院中
08 所為上開證述，核與其在偵查中指訴之情節一致（偵卷第37
09 頁），且與本院上開勘驗結果、白色陶瓷盆栽先後受損狀態
10 之照片（本院卷第67頁）印證相符，足認告訴人之證述實在
11 而可信，可據以認定被告本案毀損犯行。

12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所推落之藍色塑膠盆內裝有白色
13 陶瓷盆栽，係因被告於113年6月11日持掃帚將藍色塑膠盆推
14 落地面之行為，導致該陶瓷盆栽受到撞擊而碎裂，並造成其
15 內植物土壤流失而死亡乙節，業經論認如前，被告所辯自不
16 足採。

17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核屬犯後卸責之詞，要無可採。本件事
18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參、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且相
22 處不睦，然被告卻未採理性方式解決彼此歧見，反而以破壞
23 告訴人所有物品之方式，宣洩自身不滿之情緒，顯見被告缺
24 乏法治觀念，亦不知尊重告訴人之財產權。而本案被告並非
25 首次破壞告訴人之物，而係在告訴人忍讓不予追究後，再行
26 起意為本案毀損犯行，所為實應非難。再考量被告原於警詢
27 中自白犯行，然嗣於偵審中均否認犯罪，迄未賠償告訴人所
28 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
29 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本院卷第54頁），以
30 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損物品之價值尚非甚鉅
3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1 算標準。

02 肆、沒收

03 未扣案之掃帚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
04 據被告供述在卷（警卷第11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5 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瑩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蕭佩宜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4 金。